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 有關諾迪康獨家銷售及推廣協議的建議

本公佈乃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哲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通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常德康哲」）與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及其子公司西藏諾迪康醫藥有限公司（「西藏諾迪康」）擬就其產品諾迪康（「諾迪康」）的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事宜分別簽訂《諾迪康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康哲將獲得諾迪康在全球市場的獨家代理總經銷權，常德康哲將獲得諾迪康在中國市場的推廣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雙方協商一致並按西藏藥業的要求履行相應程序後協議將延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諾迪康為本集團繼產品新活素之後從本集團之長期重要合作夥伴西藏藥業成功引進的又一重要產品，董事會相信，通過充分發揮本集團的自有優勢資源，諾迪康將成為本集團重點發展的產品之一。

由於深圳康哲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哲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合計持有西藏藥業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的大約26.611%，並預計上述諾迪康的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相對於西藏藥業規模而言較大（預計二零一五年總代理經銷和推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將構成西藏藥業的重大關聯交易。協議已於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得西藏藥業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西藏藥業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西藏藥業董事會已將協議作為提案提交西藏藥業，西藏藥業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案進行審議。如協議獲得西藏藥業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相關各方履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關於產品

### 諾迪康膠囊\*

諾迪康膠囊的成分為聖地紅景天，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滯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症。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目標適用人群廣泛，且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品種，市場潛力較大。

*\*附注：本公佈中諾迪康包含諾迪康所有劑型，本公佈中關於產品部分僅描述諾迪康膠囊。*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黃明先生及胡志強先生。